



# 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 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高质量推进“软环境”建设，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云南省实行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为契机，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方式，努力把西双版纳州打造成为办事效率高、投资环境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强的地区，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通知》（云办发〔2019〕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42号）要求，以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为手段，以不断优化提升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找出各县

(市)、各行业、各部门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集中力量、有的放矢地进行攻坚克难，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为优化提升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提供制度驱动。

### **三、实施时间和考核评价对象**

从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原则上按季度对各县(市)、州级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其中责任部门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 **四、考核评价内容**

重点聚焦企业、群众反映以及各级巡察、督查、审计、考评中发现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结合云南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估指标和“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各县(市)及州级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指标。对州级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主要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对各县(市)的考核评价，执行《西双版纳州县(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指标》(附件2)。

### **五、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评价工作在西双版纳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州政务服务局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一)对各县(市)的考核评价。州政务服务局委托第三方

评价机构按照《西双版纳州县（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指标》，采取填报数据、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调查、市场主体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获取数据信息，结合大数据评价分析，测算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分数。

（二）对州级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考核评价。以省人民政府对西双版纳州每季度“红黑榜”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为基础，结合各牵头部门对责任部门评分情况（建立牵头部门评分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对责任部门评分后，将评分情况反馈至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有异议的，作出情况说明提交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酌情处理），由州政务服务热线按照《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州级部门评分办法》（附件3）对州级牵头、责任部门分数统一进行测算。

## 六、考核评价工作流程

（一）报送联络员名单。各县（市）、州级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1名联络员专门对接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具体负责确认评价指标、参加培训、报送数据材料、后期组织数据核验、收集整理报送佐证材料等。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名单需于4月20日前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州政务服务热线（0691—2138571）。

（二）组织指标培训。州政务服务热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采取分阶段、分板块的方式开展培训。第一阶段：对州级牵头部门

进行走访,确认评价指标细节,明确各指标需要配合的责任部门,同时梳理各指标州级标准数据。第二阶段,召开全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工作培训会,对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有针对性地进行评价指标培训,讲明评价要求和注意事项,确保准时、准确填报数据、报送材料。

(三)填报数据和提交佐证材料。按每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线上填报相关数据并准备对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专报、照片、系统平台记录等。

1. 各县(市)根据州政务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按季度印发),对照《西双版纳州县(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指标》,指定1个总联络部门负责组织各项一级指标涉及到的部门,汇总相关数据材料,登陆第三方评价机构“优商通”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并由总联络部门汇总相应佐证材料报第三方评价机构。

2. 州级牵头部门根据省级每季度开展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各责任部门按照《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填报数据、收集对应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州政务服务中心汇总后提供给第三方评价机构。

(四)开展自查和组织核验。一是各县(市)在收到州政务服务中心反馈的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查工作，超时视为无异议。对评价数据有异议的，要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详实的证明材料，经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签确认后提供给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核验，核验结果报州级指标牵头部门复查，复查结果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提供给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州级牵头部门收到第三方评价机构反馈的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工作，超时视为无异议。对评价数据有异议的，要作出情况说明并出具详实的证明材料，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由州政务服务局汇总报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并反馈至第三方评价机构。三是对州级责任部门不需要进行问题复核。

（五）组织评定。州政务服务局会同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各县（市）、州级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最终考核评价分数进行复核，提出季度“红黑榜”名单报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各县（市）的“红黑榜”，按照《西双版纳州县（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指标》细分为各项一级指标的“红黑榜”，一级指标考核评价分数排名前1名进入“红榜”，后1名进入“黑榜”，同时第三方评价机构将给出各县（市）季度综合排名分数及等次；州级牵头部门考核评价分数排名前1名进入“红榜”，后1名进入黑榜；州级责任部门考核评价分数排名前2名进入“红榜”，后2名进入“黑榜”。（注：同一个州级部门仅排名一次，除牵头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均进入责任部门

排名)

(六)直接评定为“黑榜”事项。考核评价对象在营商环境方面,受到州委、州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在国家以及省级督查或明察暗访中导致西双版纳州被扣分的;所报送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造假的,该考评周期内直接列入黑榜。

## 七、评价成果运用

(一)公开通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纳入综合考评。建立评价结果与全州综合考评挂钩机制,把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作为全州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营商环境综合考评分,由各县(市)综合排名等次分数、州级部门各季度“红黑榜”考核评价分数分别加权平均得出;对排名第一、排名末位的县(市),以及列入季度“红榜”、“黑榜”的州级部门,按照全州综合考评有关规定予以加、扣分。对季度排名末位的县(市)和列为“黑榜”的州级部门,第1次由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约谈有关负责同志;连续2次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有关负责同志;连续3次的,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将约谈有关负责同志。

(三)限期督促整改。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数据分析情况,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针对“红黑榜”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不足和短板，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按时报州政务服务中心。

（四）推进上下联动。以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着力点，州级有关部门以问题较为集中的县（市）为重点，帮助分析原因，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力度，及时跟踪掌握整改情况，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合力推进全州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各县（市）、州级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是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部署督办的重要工作，也是确保“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此项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二）协同配合。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工作期间，第三方评价机构将派项目专员对各县（市）、各部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企业进行实地访问或电话访谈，项目专员将凭州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介绍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证上门调查。各县（市）、各部门要予以支持，按规定帮助协调有关部门、企业，掌握各自报送的样本企业，明确企业具体责任人，并做好企业业务填报指导，按时提供评价所需的政策文件、工作情况等数据信息资料。

（三）明确责任。各县（市）、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指标的数据信息填报核验和企业联络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或证明材料。各县（市）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州级对口部门进行对接，吃透弄懂评估体系，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指导和通报。

（四）认真填报。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在数据、材料提交前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交的数据、材料全面、系统，确保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坚决杜绝篡改数据或提供没有依据、不准确的数据资料，不得干预企业填写调查表，确保企业填报信息的独立性、自主性。州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对口布恩填报有误或不完整、不规范之处应及时进行指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应加强跟踪督办。

## 附件 1

# 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核心内容	内容解读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开办企业 (15%)	开办企业耗时	单个企业开办耗时为从设立登记开始到申请领用发票结束所用的时间	州市场监管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2	办理建筑许可 (15%)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单个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耗时为从建设项目申请核准或备案开始，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各环节政府部门审批结束所用的时间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3	登记财产 (15%)	登记财产耗时	单个企业办理财产转移登记耗时为从申请资料齐全开始办理财产交易、纳税、不动产登记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所用的时间	州自然资源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4	获得电力 (5%)	获得电力耗时	衡量一个“红黑榜”考评期内企业首次获得电力的平均耗时（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相同等级电压电力耗时为从用电报装申请开始，到装表接电结束所用的时间）	州供电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序号	评价指标	核心内容	内容解读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获得用水(5%)无管道供气条件的地区用气指标权重计入用水指标权重	获得用水耗时	衡量一个“红黑榜”考评期内企业首次获得用水的平均耗时(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水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6	获得用气(5%)仅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地区	获得用气耗时	单个企业首次获得用气耗时为从申请登记开始,到挂表开栓结束所用的时间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7	纳税(15%)	纳税时间(5%)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累计准备、申报和缴纳主要税种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所用时间	州税务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总税收和缴费率(10%)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实际承担的总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日常购销、财产转让)、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占企业税前商业利润的份额		

序号	评价指标	核心内容	内容解读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	跨境贸易（5%）仅考评拥有口岸的地区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4%）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企业进口或出口货物装运完整流程中的单证合规、边境合规和国内运输三套程序的相关时间	州商务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出口退税办理时间（1%）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企业出口退税办理的平均时间		
9	获得信贷（10%）	普惠口径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普惠口径小微贷款的同比增速	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10	政务服务（10%）无口岸的地区 15%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情况（5%）无口岸的地区 7.5%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一部手机办事通”注册用户实名率、本地区平均办件率等	州政务服务局	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走访牵头部门后确定的责任部门为准
		政务服务满意度（5%）无口岸的地区 7.5%	衡量本评价季度内政务服务满意度		

## 附件 2

### 西双版纳州县（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开办企业 (8%)	1.1 开办企业流程
		1.2 开办企业耗时
		1.3 开办企业费用
		1.4 开办企业便利度
2	办理建筑许可 (8%)	2.1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2.2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2.3 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2.4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2.5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3	获得电力 (8%)	3.1 获得电力流程
		3.2 获得电力耗时
		3.3 获得电力费用
		3.4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3.5 电力价格
		3.6 获得电力便利度
4	获得用水 (8%)	4.1 获得用水流程
		4.2 获得用水耗时
		4.3 获得用水费用
		4.4 用水价格
5	获得用气 (8%)	5.1 获得用气流程
		5.2 获得用气耗时
		5.3 获得用气费用
		5.4 用气价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登记财产 (8%)	6.1 登记财产流程
		6.2 登记财产耗时
		6.3 登记财产费用
		6.4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6.5 登记财产便利度
7	纳税 (5%)	7.1 纳税次数
		7.2 纳税时间
		7.3 总税收和缴费率
		7.4 报税后流程指数(报税后程序指数)
8	跨境贸易 (6%)	8.1 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8.2 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8.3 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8.4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8.5 进口边境审核耗时
		8.6 进口边境审核费用
		8.7 进口单证审核耗时
		8.8 进口单证审核费用
		8.9 跨境贸易便利度
9	办理破产 (2%)	9.1 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9.2 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9.3 债权人回收率
		9.4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10	获得信贷 (5%)	10.1 合法权利度指数
		10.2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10.3 征信机构覆盖面
		10.4 企业融资便利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1	保护少数投资者 (2%)	11.1 信息披露透明度
		11.2 董事责任程度
		11.3 诉讼便利度
		11.4 股东权利
		11.5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11.6 公司透明度
12	执行合同 (2%)	12.1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12.2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12.3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3	劳动力市场监管 (2%)	13.1 聘用情况
		13.2 工作时间
		13.3 裁员规定
		13.4 裁员成本
		13.5 工作质量
14	政府采购 (2%)	14.1 电子采购平台
		14.2 采购流程
		14.3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14.4 合同管理
		14.5 支付和交付
15	招标投标 (2%)	15.1 互联网+招标采购(在线访问信息和服务)
		15.2 投标和履约担保(投标严肃性调查表)
		15.3 外地企业中标率(市场竞争开放度)
		15.4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6	政务服务 (8%)	16.1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6.2“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使用情况
		16.3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6.4 政务服务满意度
		16.5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1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	17.1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17.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17.3 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17.4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8	市场监管 (2%)	18.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18.2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8.3 政务诚信度
		18.4 商务诚信度
		18.5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19	包容普惠创新 (12%)	19.1 创新创业活跃度
		19.2 人才流动便利度
		19.3 市场开放度
		19.4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9.5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19.6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附件 3

## 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红黑榜”考核评价州级部门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方法	举例和评分标准	备注
1	既是牵头部门，又是 n 个指标责任部门	<p>该部门是 A、B、C 等三个指标的牵头部门，又是 n 个指标的责任部门，则该部门总得分=（A 牵头指标得分+B 牵头指标得分+C 牵头指标得分）/3×90%+n 个责任指标平均得分×10%</p> <p>该部门是 A 一个指标的牵头部门，又是 n 个指标的责任部门，则该部门总得分=A 牵头指标得分×85%+n 个责任指标平均得分×15%</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等 3 个指标的牵头部门，同时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等 2 个指标的责任部门。如果“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获得用气”3 个牵头指标得分分别为 85 分、80 分、90 分，“登记财产”“获得电力”2 个责任指标得分分别为 85 分、88 分。则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得分=（80+85+90）/3×90%+（85+88）/2×10%=85.15 分。</p> <p>州政务服务局是“政务服务”1 个指标的牵头部门，同时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 2 个指标的责任部门。如果“政务服务”1 个牵头指标得分为 85 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 2 个责任指标得分分别是 87 分、88 分。则州政务服务局总得分=85×85%+（87+88）/2×15%=85.375 分。</p>	州政务服务局根据每季度省级部门反馈云南省“红黑榜”评价指标得分和牵头部门对责任部门评分进行测算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方法	举例和评分标准	备注
2	仅是n个指标的责任部门	该部门总得分=n个责任指标得分的平均分(牵头部门对责任部门涉及指标评分的平均值)	州公安局是“开办企业”“跨境贸易等2个指标的责任部门,如果牵头部门对州公安局“开办企业”“跨境贸易等2个责任指标评分分别是87分、88分。则州公安局总得分= $(87+88)/2=87.5$ 分。	各指标牵头部门按照“说明2、3”对责任部门评分,经反馈确认后,将评分结果报州政务服务局
3	加分	在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季度评价中一级指标得分进入全省前3名的,下一季度该指标牵头部门总分加3分、责任部门总分加1分	假设按照上述评分方法,州商务局第4季度得分为85分,且“跨境贸易”指标在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3季度评价分进入全省前3名,则牵头部门州商务局第4季度最终得分为88分,相对应的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第4季度总得分相应各加1分。	
4	扣分	在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季度评价中一级指标得分进入全省后3名的,下一季度该指标牵头部门总分扣3分,责任部门总分扣1分	假设按照上述评分方法,州商务局第4季度得分为85分,且“跨境贸易”指标在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3季度评价分全省后3名,则牵头部门州商务局第4季度最终得分为82分,相对应的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第4季度总得分相应各扣1分。	

---

## 说明:

1.牵头指标得分：指在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中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指标体系（附件1）中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纳税、跨境贸易、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10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的评价分数。牵头指标得分=一级指标评价得分 $A \div$ （该项指标在总分值的占比 $\div 100$ ）。比如：州政务服务局是“政务服务”指标的牵头部门，云南省一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中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指标得分8分（占总分的10%），则州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牵头指标得分= $8 \div (10 \div 100) = 80$ 分。

2.责任指标得分：指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中10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对每一个指标相应的责任部门的评价分。责任指标得分={一级指标评价得分 $A \div$ （该项指标在总分值的占比 $\div 100$ ）} $\times 70\%$ +每季度日常工作得分 $B$ 。比如：州公安局是“开办企业”“跨境贸易”等2个指标的责任部门。云南省一季度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中西双版纳州“开办企业”指标得分12分（占总分的15%）、“跨境贸易”指标得分4.5分（占总分5%），“开办企业”指标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对州公安局日常工作评分为25分，“跨境贸易”指标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对州公安局日常工作评分为24分；则州公安局“开办企业”责任指标得分= $12 \div (15 \div 100) \times 70\% + 25 = 81$ 分；州公安局“跨境贸易”责任指标得分= $4.5 \div (5 \div 100) \times 70\% + 24 = 87$ 分。

3.每季度日常工作得分 $B$ =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中10个指标牵头部门按30分制，对责任部门5个方面工作情况评价的分值：①单位领导重视评价工作，评价工作有部署、有落实（2分）；②单位责任人（联络员）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工作，按时参加培训、会议（5分）；③不推诿工作责任（3分）；④按要求准时报送数据、佐证材料（5分）；⑤报送材料齐全、完备，不随意应付（15分）。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